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西南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新都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根据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经对与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有关的草案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意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保荐机构认为出具保荐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保荐机构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工作报告作为保荐书的辅助文件，将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意见承担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项目质量管理与审核流程	5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8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9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13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14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5
一、立项内核委员会的成员的意見及其审议情况	15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5
三、一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6
四、二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7
五、三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21
六、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見及落实情况	25
七、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見情况	29
第三节 对证监会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及年报、半年报修改情况 .	32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新都化工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尽职调查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调查报告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项目	指	西南证券保荐新都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质量管理部	指	西南证券投资银行质量管理部
内核委员会	指	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保荐机构、保荐人、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质量管理与审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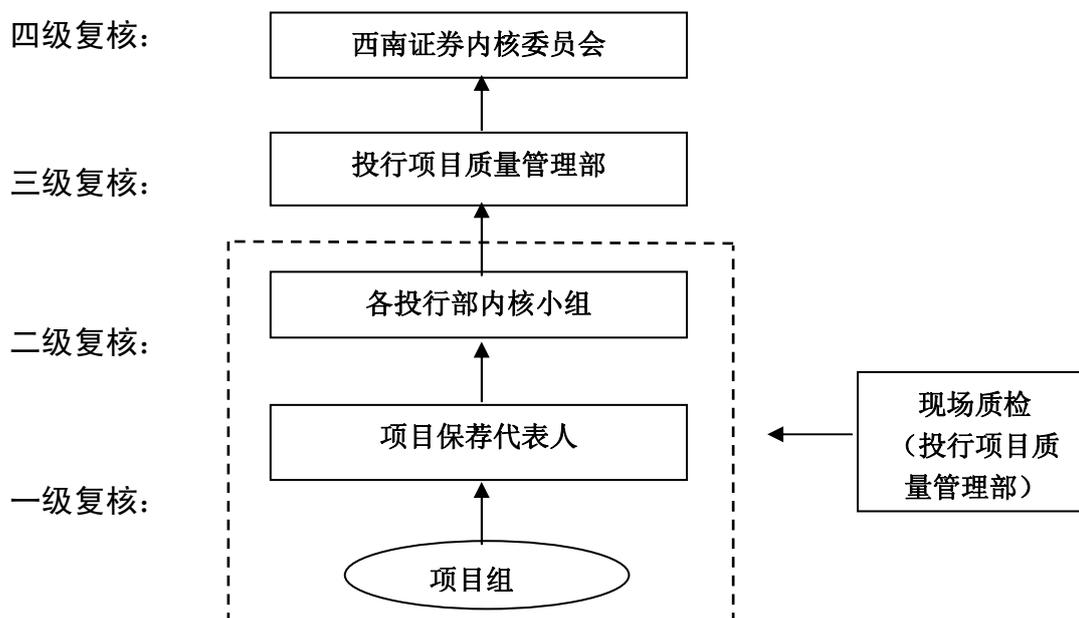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起了由项目组、各业务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和内核委员会共同参与的四级复核工作规则，实施项目质量全程管理控制。

（一）项目质量管理制度

1、四级复核

本保荐机构质量管理体系主要通过四级复核程序来落实。第一级复核是由保荐代表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第二级复核是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召集的部门复核小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进行的讨论和全面复核；第三级复核是由项目质量管理部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第四级复核是由公司内核委员会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四级复核的每一层面均为全面复核，但从第二级复核开始，以项目的实质内容为复核重点。

四级复核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2、持续尽职调查，技术会议支持，全程质量监控

在西南证券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下，尽职调查和质量监控贯穿于项目立项至持续督导结束的全过程，以切实确保项目质量和防范项目风险。具体地，在项目申请立项时，项目人员应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或项目情况说明，与立项申请同时报送复核。正式立项项目需履行四级复核程序，备案项目需履行三级复核程序；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应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尽调，分别形成项目周报或专项报告，向项目质量管理部报送，以反映被调查对象的最新信息；项目报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审核后，对反馈意见答复需在履行三级复核程序后方可上报。

同时，以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技术会议为主要形式的技术支持贯穿于项目运作全过程。在项目立项、项目持续尽调、项目申报反馈等过程中，项目组遇到重大技术问题需要解决，可申请召开技术会议，获得专业的技术支持。技术会议成员由内核委员担任，项目质量管理部为落实技术会议会后事项的责任部门。

总之，本保荐机构通过多节点监控、持续尽职调查、风险前置和技术会议支持实现了对项目质量的全程监控和对风险的有效规避。

（二）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的内部项目审核过程，主要包括立项环节、项目执行环节、内核环节。

1、立项环节

项目立项履行四级复核程序，项目人员，至少包括一名保荐代表人作为立项报告的报告人提交立项文件后，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方可立项。

2、项目执行环节

在立项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前的项目执行过程，质量管理部通过审核项目组提交的项目周报、季度报告或专项报告，了解项目进展。对于 IPO 项目，质量管理部辅导验收时进行现场质检，现场质检小组在现场质检工作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质检工作报告》，并报项目质量管理部存档，作为必备资料，

提交内核会议参考。

3、项目申报前内核环节

项目组在材料制作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材料前，需对项目进行完整的四级复核，以对项目风险与质量监控进行实质判断和掌握。四级复核的每一层面均为全面复核，但从第二级复核开始，以项目的实质内容为复核重点。

第一级复核人应对所有材料的实质内容及形式内容做出复核，并形成复核记录。对于复核中提出的问题，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合理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

第二级复核采用分别复核、集中讨论的方式，复核人在集中讨论后应形成统一的书面复核意见交项目组。对于二级复核中提出的问题，项目组应在两日内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二级复核人在收到项目小组的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后一日内形成书面复核意见，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明确发表意见。

第三级复核人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五日内完成三级复核。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对三级复核所提问题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三级复核人在收到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一日内，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表明意见。

内核委员会为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体系中的第四级复核人，也是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前的实质判断人。

项目组应在内核会议召开前 5 天将全套申报材料、前三级复核意见及答复、提交内核委员重点关注的问题、现场质检报告、定价及市场销售风险分析报告等文件报送项目质量管理部，由其发送内核委员，申请履行内核程序。内核委员按重要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就项目作出实质判断并在内核会议上发表意见和提出问题。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后向项目质量管理部提交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答复，项目质量管理部对答复进行初审后提交内核委员。内核委员根据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质量、内核会议的情形、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及专项核查意见（如有）作出独立判断，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只有同意票数达到出席

会议的内核委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该项目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等审核机构。

4、项目申报后反馈意见答复环节

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上报反馈意见答复报告前实施三级复核，即由保荐代表人、业务部复核小组和项目质量管理部进行内部复核，必要时可召开内核会议或技术会议。只有经过三级复核认可，项目组才可将反馈意见答复报告提交中国证监会等部门。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申请立项时间

2009年9月8日，保荐代表人周展、李皓和项目人员曹媛、易桂涛、杨树梁、何燕向质量管理部提交了尽职调查报告，申请项目正式立项。

（二）立项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徐鸣镝、李旭、王新、李阳、谢玮

（三）立项评估情况

2008年3月-2009年7月，西南证券保荐代表人周展、李皓及项目组成员曹媛、易桂涛、杨树梁对新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了摸底调查，形成了新都化工尽职调查报告，并对新都化工内部运营提出一系列方案建议，初步认为项目具有可行性。

2009年8月，投资银行事业部成都部复核小组通过二级复核，同意部门立项。

2009年9月8日，项目组向公司提出正式立项申请，并提交了立项申请表、立项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和客户档案，接到正式立项申请后，项目质量管理部于2009年9月16日完成了三级复核。

2009年9月22日，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事业部成都部上报的新都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应到会5人，实到5人，参加表决5人，0人回避，符合立项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

要求。

经评议，5 名内核小组成员对是否通过该项目立项进行了书面表决，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根据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立项决议为通过该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项目执行成员共 6 人，包括：

- 1、保荐代表人：周展、李皓
- 2、项目协办人：何燕
- 3、项目组其他成员：曹媛、易桂涛、杨树梁

（二）进场工作时间

2008 年 3 月，项目组成员入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现场工作的时间表如下：

时间	工作内容	参与人员
2008. 3	与公司进行接触，对公司进行初步了解。	周展、李皓、曹媛、易桂涛、杨树梁、何燕
2008. 4-2008. 6	对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模式、管理架构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	周展、李皓、曹媛、易桂涛、杨树梁、何燕
2008. 6. 23	向投行质量管理部申请项目备案；西南证券与新都化工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确认新都化工进入辅导程序。	周展、李皓、曹媛、易桂涛、杨树梁、何燕
2008. 6. 30	西南证券在四川证监局完成了对新都化工的辅导报备工作。	周展、易桂涛
2008. 7-2009. 2	在现场一方面协调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行规范运作；一方面进一步了解公司业务模式，收集行业数据、资料、对公司的财务、内控进行详细的调查，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使发行人树立规范运作的意识。	周展、李皓、曹媛、易桂涛、杨树梁、何燕
2009. 3	西南证券协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董、监、高及持股 5%比例的股东代表进行了现场授课并完成了	周展、李皓、曹媛、易桂涛

	辅导考试。	
2009. 4-2009. 12	协助发行人完成对募集资金项目的选取和前期论证工作；对辅导效果进行巩固和整改	周展、李皓、曹媛、易桂涛、杨树梁、何燕
2010. 1	西南证券向四川证监局报送辅导验收的申请	周展、易桂涛
2010. 1-2010. 3	准备全套申报材料	周展、李皓、曹媛、易桂涛、杨树梁、何燕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尽职调查。

1、尽职调查工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主要采取了以下工作方式：

（1）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人座谈，了解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情况。

（2）制作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搜集、查阅发行人的内部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核查其真实性，形成工作底稿。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中介机构人员沟通，统筹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及时讨论并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4）用函证等方式向有关第三方核实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5）收集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论著、杂志等，了解行业整体情况。

（6）分析搜集到的各种文字或电子资料等。

（7）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与本次发行证券相关的重要事项发表建议。

(8) 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

2、尽职调查工作内容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进场以后展开了大量的工作，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以下方面的情况：

(1)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本形成与演变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以及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五独立”情况等。

(2) 业务与技术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前景，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长性、创新性。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核查了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商务合同。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4) 高管人员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胜任能力情况、薪酬情况、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5)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各项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6) 财务与会计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并对相关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变动情况进行详细讨论与分析。

(7)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等。

(8)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预期效益。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和裁决等。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次发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周展、李皓自始至终都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

作，这些工作包括实地调查、走访和访谈和撰写报告。保荐代表人周展、李皓的具体工作包括：

1、初步尽职调查

2008年3月，保荐代表人周展、李皓与项目组成员前往发行人进行初步的尽职调查，本阶段主要通过获得发行人的基本信息资料（主要包括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验资报告和财务报告等），询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及经营业绩等，经过此阶段的尽职的调查，撰写了初步尽职的调查报告。

2、对发行人内部管理、运营提出一系列的方案建议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保荐代表人周展、李皓和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内部运营的规范性提出一系列方案建议。

3、全面尽职调查

正式进场工作后，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保荐代表人周展、李皓查阅了发行人大量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资产、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等现状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并指导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访谈所了解的信息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全套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4、组织协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

2008年3—2010年3月，保荐代表人周展、李皓相继组织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进行讨论。保荐代表人通过实地拜访、电话访谈的方式与行业研究员进行深入沟通，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探讨，向其了解发行人的战略发展目标、业务和技术的发展状况，并讲解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重点明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的有关法律法规，包括募集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信息沟通机制等。

5、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等文件

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保荐代表人周展、李皓与项目组成员一道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同时核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一）质量管理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管理部，参与本项目的质量管理部成员共计3名，包括王惠云、张海安、吴域。

（二）质量管理部的主要审核过程

质量管理部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审核过程具体如下：

1、项目立项审核：2009年9月，投资银行成都部提交立项申请后，质量管理部安排王惠云、高慷、吴域对该等文件进行了审核；

2、项目执行阶段：项目组定期将项目开展情况（包括项目进度、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形成项目周报并上报，本次发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编制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专项报告，记载了其在该过程中的工作。质量管理部在上述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项目周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跟踪，并保持与项目组的沟通，及时了解项目进度。

3、现场质检：2010年1月5日至7日，质量管理部安排王惠云、张海安、吴域对项目进行现场质检，质检人员察看了发行人办公现场及部分生产基地，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系统访谈，并就质检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沟通。同时，质检人员也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原始资料等，最终出具了《现场质检工作报告》。

4、申报材料审核：2010年1月10日，项目组在现场工作结束，整套申报材料经保荐代表人、部门审核小组复核后报项目质量管理部质检，2010年1月11日至1月13日，质量管理部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审核，出具了书面初审意见。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项目内核委员会成员共计 5 名，包括：李旭、王惠云、高贵雄、梁俊、饶惠民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2010 年 3 月 22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新都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会议，与会人员共计 10 名，其中内核委员会委员 5 名，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共 5 名。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以“打造化工低成本、实现复合肥差异化，做中国最优秀的复合肥供应商”为战略目标，从上游资源着手，不断完善复合肥产业链，实现低成本的复合肥生产的复合肥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几年快速成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竞争实力不断提升，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和发展潜力，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以后，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复合肥产业链，充分挖掘产业链利润，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规模化和品牌化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同意保荐该项目。

（四）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经过充分的讨论，5 名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是否同意推荐该项目进行书面表决，结果为 5 票通过，0 票暂缓，0 票否决，最终对该项目的内核意见为通过。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内核委员会的成员的意見及其审议情况

（一）公司分管领导意見与审议情况

公司分管领导徐鸣镝意見：同意立项。

（二）立项内核委员会意見与审议情况

立项内核委员会审议情况与意見：立项内核委员会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产业链竞争优势，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强，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立项。

（三）质量管理部意見与审议情况

质量管理部审议情况与意見：质量控制部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产业链竞争优势，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强，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同意立项，并建议项目组成员认真做好后续尽职调查工作。

（四）保荐代表人的意見与审议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以“打造化工低成本、实现复合肥差异化，做中国最优秀的复合肥供应商”为战略目标，从上游资源着手，不断完善复合肥产业链，实现低成本的复合肥生产的复合肥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几年快速成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竞争实力不断提升，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和发展潜力，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条件，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人前身成立时的出资情况

发行人前身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于1995年8月31日成立时的非货币资产出资未经评估。

解决情况：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正信对发行人前身成立及历次验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40009 号《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

成都市新都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1月26日出具了《说明函》，“按当时的操作规范，对于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的，主要审核公司申请设立时提交的《验资证明书》等申请文件，而没有要求其出具评估报告。原公司设立时提交的《验资证明书》等申请文件符合当时的要求，对于其设立股东实物出资是否经过评估事宜，我局不会再进行追究。”

2、关于发行人前身 2000 年改制时国有股退出时的评估情况

发行人前身2000年改制时国有股权退出，新都公司聘请了四川融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前资产进行了评估，但并未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评估立项，也未进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程序。

解决情况：发行人经逐级上报，取得了四川省财政厅川财企函[2009]19号《关于对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转报新都区财政局转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确认2000年产权改革评估结果的请示〉的复函》。

3、发行人个人股东存在频繁转让且转让价格大部分为 1 元/股的情况

解决情况：发行人委托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对新都化工自1995年成立以来发生的自然人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书》公证，除邹谋信已经死亡无法参与公证外（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出具了死亡医学证明书、并有转让协议），对其余买卖双方均进行了逐笔交易的公证并出具了40份《公证书》，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属实，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峨眉山分公司拥有的土地未办理土地证问题

解决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峨眉山分公司拥有的土地的土地证。

三、一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保荐代表人在一级复核中关注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1、历史上，发行人的个人股东股权转让频繁且转让价格几乎均为 1 元/股，请项目组对个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进行说明

答复：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对新都化工自 1995 年成立以来发生的自然人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书》公证，除邹谋信已经死亡无法参与公证外（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出具了死亡医学证明书、并有转让协议），对其余买卖双方均进行了逐笔交易的公证并出具了 40 份《公证书》，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属实，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请项目组解释公司 2007、200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答复：

与同行业平均相比，200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发行人注重应收账款管理，货款回收及时，2007 年年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小，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44%。2008 年四季度，受金融危机影响，行业经济大幅下滑，发行人四季度的营业收入与 2007 年同期相比下降 45.58%。下游行业的资金周转同样受到较大的影响，发行人为保证销售业绩不致大幅下滑，减少囤货，适时调整赊销政策，对长期合作、信誉较好的客户放宽回款期，增大垫底资金即赊销额度，年末应收账款比上年增长 586.52%，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四、二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请项目组对新都公司 2000 年改制时国有股评估程序的瑕疵是否会造成新都化工首发的法律性障碍进行说明

答复：

鉴于 2000 年 6 月 9 日，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同意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转让持有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川国资行资[2000]49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认定，并同意省科技交流中心以此作为计算股权转让价格

的依据，转让持有的新都公司的股权。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国资事发[1995]17号）第七条规定，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的国有资产管理主管部门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因此，项目组认为新都公司 2000 年改制国有股评估结果实际上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确认。

同时，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撤销。1998 年 7 月 4 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财政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1998]101 号），明确将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的制定政府公共财产管理规章制度的职能划入财政部。

鉴于此，为确认 2000 年改制评估程序瑕疵问题，新都化工逐级经上报，请求四川省财政厅对此问题进行相关确认。2009 年 9 月 29 日，四川省财政厅出具川财企函[2009]19 号《关于对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转报新都区财政局转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确认 2000 年产权改革评估结果的请示〉的复函》，意见如下：“鉴于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转让事项已按规定报原省国资局，原省国资局已批复《关于同意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转让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川国资行资[2000]49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 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取消政府部门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立项确认审批制度”，我厅不再对原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00 年的资产评估事项重新办理立项、确认手续”。

因此，项目组认为新都化工前身新都公司 2000 年改制及国有股权转让的评估程序已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该次评估存在的程序瑕疵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也不会对新都化工本次 IPO 申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请项目组对发行人募投项目中与硝基复合肥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与发行人硝基复合肥的产能变动的匹配性进行定量分析

答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

钠”，其中与“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10,083.95 万元，募投项目中与硝基复合肥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与发行人硝基复合肥的产能变动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项目	眉山硝基高塔	募投硝基高塔	规模比值
	2009 年	项目达产次年测算数据	(募投硝基高塔/眉山硝基高塔)
销售收入(万元)	24,960.15	91,530.00	3.67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2,140.87	8,403.29	3.93
折旧费(万元)	252.36	840.33	3.33
净利润(万元)	1,577.88	5,786.16	3.67
产能(万吨/年)	20	60	3.00
产量(万吨/年)	10	41	4.10

横向比较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的产能规模是发行人现有的硝基复合肥产能的 3 倍。其中，销售收入的规模比值约为 3.67，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的产量规模扩大所致，产量规模比值约为 4.1；固定资产净值规模比值约为 3.93，主要是由于正常的价格上涨导致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入的成本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0 万吨硝基复合肥”的固定资产投资与现有的硝基复合肥固定资产规模情况相匹配。

3、请项目组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新增收入能否消化固定资产折旧进行定量分析

答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投资项目总投资 61,02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7,297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 年，生产期 12 年，故整个计算期为 13 年。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情况与项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固定资产 折旧	折旧计算期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房屋、建设物	424	424	424	424	424	424	424	424	424	424	424	424	
机器设备	5745	5745	5745	5745	5745	5745	5745	5745	5745				
折旧小计	6169	424	424	424	424								
新增销售收入	92609	115761	115761	115761	115761	115761	115761	115761	115761	115761	115761	130077	
净利润	5601	9200	9199.8	9199.8	9199.8	9199.8	9199.8	9199.8	13543	13543	13543	23872	
折旧占收入比重	6.66%	5.33%	5.33%	5.33%	5.33%	5.33%	5.33%	5.33%	0.37%	0.37%	0.37%	0.33%	

从纵向比较来看，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盈利能力较强，项目完成后，公司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完全能被产品的销售收入消化掉。

从横向比较来看，募投项目中固定资产折旧与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折旧的匹配比较数据如下：

项目	2009年	募投项目
房屋建筑物折旧（万元）	934.36	424
机器设备折旧（万元）	4,957.80	5,745
折旧合计（万元）	5,892.16	6,16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8,004.46	115,761
折旧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	3.51%	5.33%

募投项目折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较发行人 2009 年的折旧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高 1.82%，而 2009 年 12 月，国内 PPI 价格指数较上月上涨 1.7%，考虑价格因素，发行人现有的折旧与收入的比重与募投项目的折旧与收入的比重匹配性较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与现有固定资产的投入产出效率匹配良好，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完全能被项目新增销售收入所消化。

4、请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答复：

2008 年是行业经济波动较大的一年，前三季度行情高涨，产品、原材料价格高，四季度爆发的金融危机，导致行业产品、原材料价格急剧下跌，到年末存货普遍存在账面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的现象。2008 年末公司分别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计提了 2,059.46 万元、772.51 万元的跌价准备。2008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账面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原材料	库存商品
芭田股份	3.63%	-
华昌化工	-	1.42%
鲁西化工	5.37%	12.82%
行业平均	4.50%	7.12%
新都化工	7.85%	5.65%

五、三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质量管理部在经过认真的现场勘查和书面审核后，提请项目组关注以下问题，项目组逐项进行了落实。

1、新都县体制改革委员会 2000 年 1 月 5 日《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有限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会议纪要》，确定 1999 年 11 月 25 日为基准日经四川融诚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净资产为 4,601,892.71 元中，扣除对牟嘉云的奖励 66 万元、国家减免税 126,500 元、职工住房公积金 194,330 元、职工安置费 15 万元及该年利润 1,180,891.85 元后，新都化工有限余下的 2,290,170.86 元净资产由新都化工有限各股东按投资比例共同享有。

(1) 请项目组说明对牟嘉云奖励 66 万元的依据；

答复：

1995 年 1 月 11 日，四川新都氮肥厂、新都县科委与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签署了承包协议书，约定：在三方于 1992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联合开办“新都化工实验厂”协议的基础上，三方同意由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牟嘉云同志承包原三家联合组建的化工实验厂。即新都公司当时的股东均同意了牟嘉云同志对新都公司进行承包经营并根据经营状况进行相关奖励。

1996 年 3 月 28 日，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与牟嘉云签署《承包合同》，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现有全部资产承包给牟嘉云经营。承包期 5 年，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 月 4 日，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董事会决定按承包合同对牟嘉云同志历年来对公司作出的突出贡献予以一次性奖励 66 万元，该奖励用于牟嘉云同志购买公司股份。

鉴于此，牟嘉云 66 万奖励实质上是公司董事会给予管理层的报酬，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经营层的报酬。此外，根据《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会议纪要》和四川省国资局《关于同意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转让持有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牟嘉云 66 万奖励还得到了新都县体改委，各股东以及国资管理部门的确认。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牟嘉云 66 万奖励事实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合规。

(2) 2000 年时，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请项目组说明新都县体改委是否有权确认对牟嘉云 66 万元的奖励。

答复：

1999 年 12 月 30 日，新都县体改委、省科技交流中心、县科技开发中心、县五星玻璃厂和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相关代表在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召开会议，就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各方就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产权改革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有限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会议纪要》，其中对牟嘉云 66 万奖励进行了确认，并在新都公司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中予以扣除。

2000 年 6 月 9 日，四川省国资局出具《关于同意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转让持有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确认了新都化学有限公司应付承包人牟嘉云 66 万奖励。根据当时的规定，四川省国资局为省科技交流中心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

综上所述，牟嘉云 66 万元的奖励实际上是得到了各位股东的确认并得到了第一大股东省科技交流中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确认。

(3) 请项目组结合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向牟嘉云转让新都化工股权的作价，说明 1999 年利润从经评估净资产中扣除的依据。

答复：

1999 年扣除的利润实质上是对新都公司原股东将要实施的利润分配在经评估的净资产中扣除，不作为股权转让的对价部分。

新都县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有限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会议纪要》对新都公司 1999 年利润从经评估净资产中扣除作为改制方案的构成部分进行了确认。

四川省国资局《关于同意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转让持有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对新都公司 1999 年利润从经评估净资产中扣除予以了确认。

2、请项目核查 2005 年 7 月，发行人设立时净资产整体评估增值情况，如果存在评估增值，发行人是否对评估增值部分缴纳所得税或者在以后的纳税年度进行纳税调整。如果评估增值部分在以后年度承担企业所得税义务，请项目组及律师说明是否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股东出资是否足额到位。

答复：

经项目核查，发行人在 2005 年以评估的净资产整体变更时的税务处理采取据实逐年调整法，即对评估增值部分按照当时的税率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在以后年度进行纳税调整。调帐日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净资产（评估） 11,658.57 万元

贷：股本 11,658 万元

资本公积 0.57 万元

借：未分配利润 1,268.98 万元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8.98 万元

由于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10 月 31 日，而股份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7 月 18 日，新都化工在 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间实现净利润约 3,524.14 万元足以弥补调帐日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因此，新都化工发起设立时的股本已足额到位。

3、请项目组结合产品价格变动、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说明公司复合肥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答复：

2008 年、2009 年复合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8.98%、11.44%，2009 年比上年下降 7.54 个百分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复合肥产品结构发生变动所致。

2008 年、2009 年各类复合肥产品毛利率、复合肥收入结构及各类复合肥毛利贡献率如下表：

产品类别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毛利贡献率
------	-----	-------	-------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有机肥	12.43%	7.42%	0.76%	2.41%	0.83%	0.94%
常规低浓度	11.04%	20.88%	24.64%	36.96%	23.76%	40.64%
常规中浓度	20.63%	24.31%	9.21%	10.75%	16.60%	13.77%
常规高浓度	9.41%	17.86%	26.89%	16.79%	22.11%	15.80%
高塔低浓度	14.57%	11.10%	1.57%	3.86%	2.00%	2.26%
高塔中浓度	0.03%	13.77%	3.61%	5.30%	0.01%	3.84%
高塔高浓度	7.82%	18.05%	33.32%	23.94%	22.78%	22.76%
复合肥合计	11.44%	18.98%	100.00%	100.00%	88.09%	100.00%

注：2009 年存货跌价转回及产品调价的毛利贡献率是 11.91%。

从上表可看出，复合肥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常规低浓度、常规高浓度和高塔高浓度复合肥产品，2009 年三类产品占收入的比例为 84.85%，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的常规高浓度和高塔高浓度复合肥在收入中的占比上升约 20%，其对复合肥的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2009 年三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幅度分别为 9.84 个百分点、8.45 个百分点、10.23 个百分点，导致复合肥的综合毛利率下降 7.54 个百分点。结合分类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如下：

(1) 分类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有机肥	1,024.27	-21.13%	1,298.71
常规低浓度	1,149.71	-18.99%	1,419.24
常规中浓度	1,558.82	-15.27%	1,839.73
常规高浓度	1,936.59	-24.97%	2,581.03
高塔低浓度	1,588.10	-13.68%	1,839.71
高塔中浓度	1,815.33	-20.61%	2,286.64
高塔高浓度	2,476.73	-14.26%	2,888.69
复合肥合计	1,712.40	-9.34%	1,888.81

从上表可看出，分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三类产品的价格分别下降 18.99%、24.97%、14.26%。因 2009 年与上年比较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高浓度高售价的品种比例上升，平均价格相应偏高，2008 年因中低浓度占比较大，平均价格相应较低，导致 2009 年加权后的复合肥平均价格比上年下降幅度不大，仅为 9.34%。

(2)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2009年复合肥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主要产品中的常规低浓度收入占比降低，常规高浓度和高塔高浓度收入占比上升约20%。尿素是常规高浓度和高塔高浓度的主要原材料，在其生产成本中的占比分别约为20%~25%、42%~48%。2009年尿素采购价格比上年下降16.82%，下降幅度小于常规高浓度复合肥，略高于高塔高浓度复合肥的销售价格下降幅度。2009年常规高浓度和高塔高浓度的销量在总销量中的占比较上年提高了18.88%，主要原材料尿素的价格对毛利率的下降有一定的影响。

在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同时，其他费用如辅料、人工费用、燃料及动力及折旧等呈上涨趋势。在金融危机对行业经济造成重大冲击的背景下，2009年公司更加注重对产品质量的检测，提高出厂产品质量标准，对不达标的产品返车间进行处理，当年翻包、烘干人工费用以及辅料、燃料及动力等费用增加。随着技改扩能的不断进行，固定资产增加，折旧费用提高。由于其他费用的增长，原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略有下降，同时也降低了复合肥的毛利率。

六、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 请项目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进行分析

答复：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分析

(1) 复合肥行业

A：2007-2009年复合肥行业基本情况

复合肥的下游需求行业主要为农业，而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因此下游行业对复合肥存在刚性需求，复合肥的行业周期性波动较小。

单位：万吨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协会统计生产量（68家）	3,002	2,967	3,579

资料来源：中国磷肥工业

2007年-2008年9月,受下游需求旺盛和上游单质肥原材料成本推动的影响,复合肥产品价格大幅上涨,整个行业处于盈利水平较高阶段,基于对行业景气度的判断,国内复合肥生产商在这个时期加大了对单质肥的采购力度,下游经销商也进行了大量囤货。2008年第四季度,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上游单质肥的价格暴跌带来了复合肥产品价格大幅下挫,酿成大量库存压力,行业开工率较低。根据国研网统计,2009年8月,行业内的平均开工率已达5-6成,而山东红日阿康、山东鲁西、江苏华昌、湖北洋丰、湖北宜化等企业的开工率恢复到7-8成,且不少企业都加大复合肥生产力度,整个市场初现回暖迹象。

B:2010年复合肥行业展望

从价格体系上看,2010年单质肥价格在成本推动和需求拉动下,有望适度上涨,这样从价格体系上将给复合肥提供良好市场环境。从需求上看,国内经济复苏明显,2010年复合肥用量将大增。从市场环境上,优势复合肥企业将从残酷的无序的恶性竞争中脱颖而出,未来复合肥的竞争就是品牌的竞争和规模的竞争。从长期来看,复合肥的使用是农业必然的发展趋势,不可逆转,中国市场空间巨大。美国80%的化肥都是复合肥,而我国仅为30%左右。

(2) 纯碱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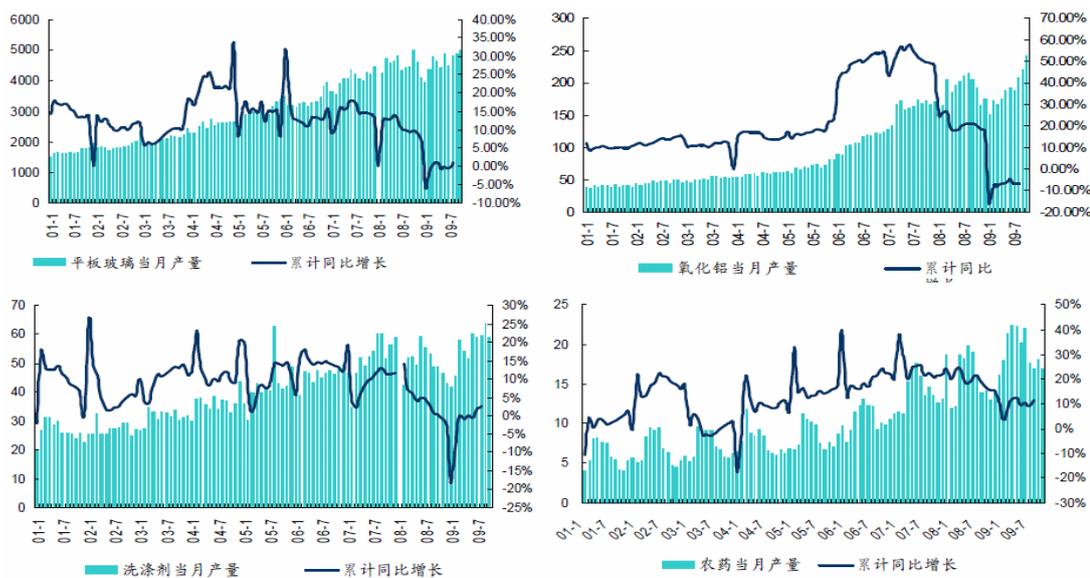
作为重要的工业原料,纯碱的用途极其广泛。纯碱在工业上主要应用于轻工、建材、化学、冶金、纺织,以及石油、国防、医药等工业。目前玻璃工业是纯碱的最大消费部门,每吨玻璃消耗纯碱0.2吨,其需求量占纯碱总需求量的40%以上。

A: 下游行业复苏,对纯碱需求即将回升

国内经济整体向好,下游行业复苏,纯碱需求回升。由于房地产、建筑等行业持续回暖,对玻璃的需求日渐加大,玻璃行业呈现出库存下降、销售上涨、价格回升的态势。因此,纯碱的各个下游行业在未来会有较好的经营形势,这必然加大对纯碱的需求量,2009年国内纯碱消费市场达到1,730万吨,加上国际市场上约270万吨的需求量,2009年全年纯碱需求量达2,000万吨。

根据历史数据经验，纯碱行业盈利状况的好转，通常是在下游行业盈利之后的1-3个月左右的时间。2009年5月份纯碱行业利润同比下滑的趋势已经减缓，随着下游行业实现盈利，纯碱行业正处于逐步复苏过程之中。（资料来源：日信证券研究所）

纯碱主要下游行业产量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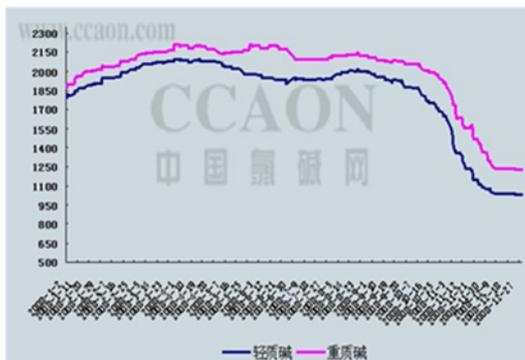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太平洋证券研究所

B: 纯碱产量逐月提升，行业复苏指日可待

近年来国内纯碱产量增速约为每年10%左右，2008年受到经济危机冲击，纯碱产量增速下滑，全年生产纯碱1,882.35万吨，同比增长6.96%，开工率不足78%。2009年，纯碱全年产量达1,960.8万吨，同比增长4.2%，以目前2,400万吨产能计算，纯碱行业的开工率为96.8%，依然处于历史高位。

2008-2009年国内纯碱平均价格出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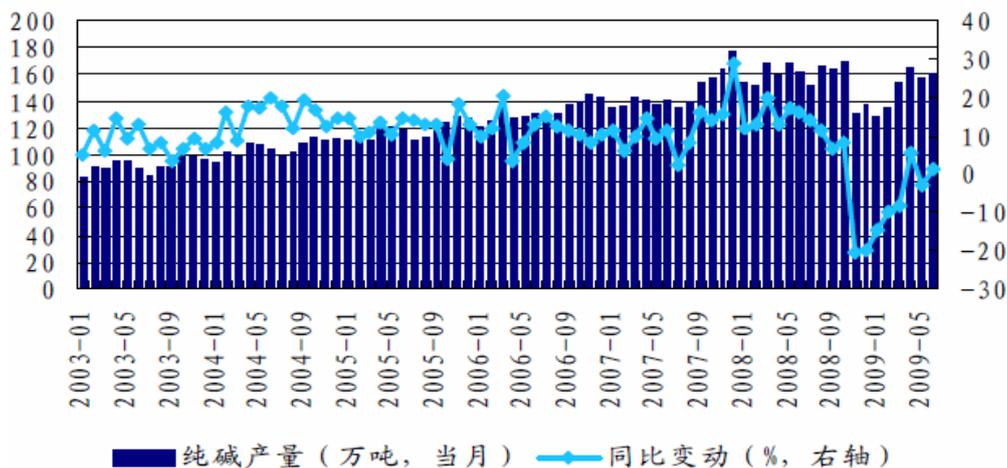
2008年1-12月份国内纯碱平均出厂价格走势



2009年1-12月份国内纯碱平均出厂价格走势

2009年6月，国内平板玻璃、铝材、纸浆产量分别同比增长了2%、20%及12%，2009年下半年各产品产量增长高于6月份增长速度，纯碱产量增速逐月上升；若以下半年纯碱行业产量10%的增速计算，2009年下半年国内纯碱产量达1011万吨，全年共生产纯碱1913万吨，略小于需求量。若按目前纯碱行业2400万吨的产能推算，考虑到上半年较低的开工率，全年按80%的开工率计算，将供应纯碱1920万吨，与前面估算相一致，仍然略小于总需求量。（资料来源：日信证券研究所）

近年国内纯碱产量（当月）及同比增速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二）请项目组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及发行人具备的募投项目实施能力进行分析

答复：

1、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市场容量分析

据统计，2005我国硝基复合肥占氮肥总量的比重仅1.43%，而在1999年的欧洲这一比例已经达到30%~40%，美洲为10%，我国硝基复合肥占氮肥总量的比重远低于发达国家，未来有很大的提升空间¹。理论上来看，中国至少有7亿亩耕地适合硝基复混（合）肥，年需求量超过3,500万吨²。

目前，国内运用高塔造粒技术大规模生产硝基复合肥的仅有芭田股份与本公司等极少数厂商，根据中国磷肥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09年国内硝基复合肥产量为44万吨，另据海关统计数据估算，2009年我国进口硝基复合肥达到118万吨，因此，硝基复合肥在国内的市场前景广阔。

2、发行人具备的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力分析

（1）发行人已经掌握了三元硝基复合肥产品的关键生产技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眉山嘉施利已经完全掌握了生产三元硝基复合肥的核心技术，解决了三元硝基复合肥生产中造粒、冷却、防结块、返料循环使用等关键问题。

（2）项目完成后，发行人将突破硝基复合肥重要原材料的“瓶颈”制约，实现自主供应

硝铵磷作为硝基复合肥生产的原材料，其占到硝基复合肥配方40%~50%的比重。由于国内硝铵磷的供应商同时都生产工业硝酸铵（用于制造生产炸药、烟花），生产工业硝酸铵的收益远好于生产硝铵磷，故导致无法保证国内硝基复合肥生产所需的硝铵磷稳定供应，且价格偏高。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建硝酸及硝酸铵料浆装置，项目完成后将实现硝基复合肥所需硝铵磷的自给，有效降低了公司硝基复合肥所需原材料的生产成本，保证了硝铵磷的稳定供应。

（3）发行人的成本优势使得募投项目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海关统计数据估算，2009年我国进口的三元复合肥为131万吨，其中进

¹ 资料来源：广发证券

² 资料来源：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口硝基复合肥就达到110万吨。目前国内硝基复合肥市场中，俄罗斯阿康、挪威海德鲁等进口肥在该领域占主导地位。

公司通过硝酸→硝酸铵料浆→硝基复合肥产业链的打造，既保证了公司在高端复合肥领域生产中最难取得的原材料成本降低且供应稳定，又减少了硝基复合肥制造过程中的硝铵磷包装、运输、融熔等中间费用，与用外购的硝铵磷作为原材料相比，具备更大的低成本优势。通过测算，与进口三元硝基复合肥相比，公司的产品在价格上具备很强的竞争优势，基本上同含量品种每吨价格较之进口肥优惠1,000~2,000元/吨，价差约30%-50%，这一价格优势极大的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

如果公司募投项目能够顺利投产，公司产品将以其极强的竞争力替代进口产品，并扩大市场份额，同时也将大幅度节约农民群众购肥支出。

七、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本项目的中介机构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还包括：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1、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意见结论：新都化工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都化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议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独立核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结论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差异。

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新都化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本保荐机构独立核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结论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差异。

3、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编制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都化工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独立核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差异。

（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发行人律师就该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经核查，其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第三节 对证监会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及年报、半年报修改情况

自 2010 年 3 月 26 日向证监会申报材料至今，证监会共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1 次、项目组进行半年报修改 1 次、季度报告修改 1 次，报送口头反馈意见答复 2 次、发审会反馈意见答复 1 次。

（一）书面反馈意见

本保荐机构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收到证监会发行监管部《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0049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本保荐机构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分析，并立即进驻发行人现场，对反馈意见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在反馈意见答复中进行了具体而详尽的分析和描述，并按照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保荐机构进行的主要核查有：

1、新都化工实验厂的原始财务凭证、五星玻璃厂的原始财务凭证及相关工商备案资料；

2、核查了 1995 年新都公司设立前后、新都公司 2000 年改制前后及 2001 年新都公司吸收合并广厦化工前后，新都公司及广厦化工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文件。

3、核查了新都公司债权形成的凭证及公司财务资料。核查了上述股东借款给新都公司时的银行转账凭证及新都公司给债权人出具的收据和原始账务记录；对于没有银行转账凭证的现金借款，核对了当时新都公司的现金日记账。

4、再次核查了涉及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思瑞丰公司的财务资料、公证书等相关资料，核查转让价款是否已经足额及时支付。

5、与申报会计师一起，对新都化工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算过程进

行了复核，重点对计提方法的正确性、产成品估计售价的公允性、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合理性进行了仔细的复核。

6、对原现场实地核查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查阅环保台账、询问生产现场主管环保工作的负责人相关环保情况等相关工作底稿再次查阅。此外，还再次查阅了环保相关法规、发行人历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情况、走访发行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7、对于资金来源，原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及本次再度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询问当事人牟嘉云及宋睿，其出资来源；

(2) 根据当事人口头回答及出具的说明，于2010年1月至2月，协同律师访谈当事人宋荣章、周德琼（宋睿之岳母）、陈建华（龙武海之夫人），并制作访谈笔录；

(3) 对涉及金额较大的陈建华，要求其提供了其资产证明文件，主要包括：房产证、所投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借出资金合同及银行转账凭证等；

(4) 要求并获得上述当事人的情况说明文件；

(5) 取得有关宋荣章开设诊所的部分证明文件（包括尚存的医师资料、病人病例、护士资料等佐证性文件）。

此外，根据反馈意见及本保荐机构核查的要求，督促企业提供或取得了如下重要证明文件：

- 1、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 2、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黄磷项目备案资料；
- 3、成都市新都区物价局及应城市物价局出具的有关复合肥价格备案的说明；
- 4、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阮响华之证明文件；
- 5、复合肥行业协会出具的有关发行人行业排名的证明文件。

（二）半年报修改情况

2010年7月，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都化工的2010年半年报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40019号《审计报告》，项目组对申报材料进行了更新。

（三）季度报告修改情况

2010年10月，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都化工的2010年3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40022号《审计报告》，项目组对申报材料进行了更新。

（四）口头反馈意见答复

2010年10月1日至今，本保荐机构共收到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口头反馈意见2次，本保荐机构收到口头反馈意见后，立即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分析，并立即进驻发行人现场，对反馈意见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在反馈意见答复中进行了具体而详尽的分析和描述，并按照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五）发审会反馈意见答复

2010年11月23日，本保荐机构收到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审会反馈意见，本保荐机构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分析，并立即进驻发行人现场，对反馈意见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在反馈意见答复中进行了具体而详尽的分析和描述，并按照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周展
周 展

签名： 李皓
李 皓

项目协办人

签名： 何燕
何 燕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徐鸣镝
徐鸣镝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徐鸣镝
徐鸣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王珠林
王珠林

